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044963/GAZ/1000 至 60044963/GAZ/1021 號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825TH 號(部分)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044963/GAZ/1000 至 60044963/GAZ/1021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是為提供新連接路，以應付來往新界西北部與大嶼山北部之間預期的交通需求，並為前往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提供現有北大嶼山公路以外的替代通道。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建造長約 5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隧道，連接屯門及機場東北面的擬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口岸”);
- (ii) 建造合共長約 4.2 公里的海堤及填平政府前濱及／或海床，以闢拓約 35.6 公頃的土地建造擬建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和擬建的相關隧道出入口、建築物、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進行附屬工程；
- (iii) 建造長約 1.6 公里的跨海雙程雙線分隔高架行車道，連接擬建口岸及北大嶼山公路和相關支路；
- (iv) 政府前濱及海床將受影響／被填平，以建造擬建的行車隧道和海堤，並為擬建高架行車道進行地基工程；
- (v) 在屯門建造收費廣場及相關行車道；
- (vi) 建造行人天橋、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
- (vii) 建造行政大樓、通風大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物／設施，以配合擬建行車隧道及收費廣場的運作；

- (viii) 修改屯門龍富路及龍門路的部分路段，並重新定線；
- (ix) 修改大嶼山北大嶼山公路及翔東路的部分路段，並重新定線；
- (x)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修改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地平整、斜坡、天然山坡災害防護、渠務、污水、水務、公用設施及機電工程，以及建造臨時船隻泊浮島和重置船隻停泊處和設施。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有關土地，其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1746 號，並在下文說明：

| 地段詳情 | 大約面積(平方米) |
|-----------------|-----------|
| 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部分) | 6,227.7 |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方法。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ISM1747 號所示以及下表詳述的土地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 (i) 興建、修改、伸延、保持、保留、保養和維修上文第 2(iii) 段所述的擬建高架行車道的權利；

- (ii) 管理、營運和使用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擬建高架行車道的權利；
- (iii) 進入和逗留在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擬建高架行車道的權利；
- (iv) 獨佔和使用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擬建高架行車道的權利，以及容許公眾使用和佔用擬建高架行車道的權利；
- (v)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之上的權利，以便為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擬建高架行車道進行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vi) 為進行與上文第 4(i)至 4(v)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與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 地段詳情 | 大約面積(平方米) |
|-----------------|-----------|
| 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部分) | 6,155.5 |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情形。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其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ISM1758 號，並在下文說明：

| 地段詳情 | 大約面積(平方米) |
|-----------------|-----------|
| 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部分) | 3,826.4 |

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為使用或為附帶事宜的目的，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與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等部分土地，以及把該等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

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形。

封閉道路及填平政府前濱和海床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範圍內政府前濱和海床。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和海床的方法。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範圍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氣體燃料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方法。

2009 年 8 月 1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何宣威